建 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均安镇照明路灯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顺德区均安镇

工程编号：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设 计 人：中厦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代 建 人：佛山市均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以下简称发包人）

设计人：　中厦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设计人）

代建人：佛山市均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

本项目的发包人及项目法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代建方为佛山市均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代建方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进行建设管理、支付工程款。代建方受发包人委托，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承担项目代建代管责任和义务。本协议书中“发包人”视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及代建方”，但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代建方即佛山市均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支付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的设计人必须按要求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佛山市均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设计人必须接受及服从代建人佛山市均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建设施工管理。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均安镇照明路灯改造项目　　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顺德区均安镇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2.4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的审批意见，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标准规范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工程估算价及设计范围、阶段、内容:

项目名称：均安镇照明路灯改造项目

工程估算价：本项目预算造价为 390 万元。

设计范围：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新建市政路灯、配电箱及缆线检查井等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包含：对城市主干道百安路七滘大桥至豸浦大道路段和财安西路至王牌加油站路段道路两侧加装路灯，对百安路豸浦大道至永安路段道路单侧加装路灯，对无现状照明的畅兴工业园支路单侧加装路灯，共计加装约 320 盏路灯。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本合同包括的服务内容：出具工程方案设计图、施工设计图。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地质报告	1	满足设计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2	测量资料	1	满足设计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方案设计文件	以发包人要求	/
2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以发包人要求	/
说明	以双方签收确认文件为准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包含：施工图设计图纸为 8 套及图纸电子版（PDF 格式和 CAD 版）。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计取费用。费用计算如下：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如下：

1、本项目预算造价为 390 万元。

2、设计收费基价：

9+(20.9-9)/(500-200) ×（390-200)＝16.536667 万元

3、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①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1.0（市政工程）

复杂程度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0

16.536667×1.0×1.0×1.0＝16.536667 万元

②其他设计收费(预算编制费)

无

③设计收费：

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1-下浮率)＋其他设计收费=[16.536667×（1-20%）+0]×10000=132293.34 元

7.2 本合同暂定费用为人民币￥132293.34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叁角肆分)。

结算方式：设计费最终费用原则以财政审核或发包人确认的预算价为基准价按上述计费方式进行结算。

7.3 合同费用包括设计人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若有）、施工图设计文件等，以及设计代表进行现场技术服务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工程建设期间，若发包人要求工程范围作调整，导致原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出现重大修改，且变更的工程预算价超出或减少原设计预算价的 30%时，双方再另行协商设计费用。

7.4 设计人确认收取合同款的账户为：

账户：中厦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158301201090144737

开户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北支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付款方：代建方（佛山市均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收款方：设计人，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并提交给代建人。发票抬头应为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若承包人拒绝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付款方（代建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合同签订，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及代建人确认后 30 天内，代建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额的 2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设计人提交设计结算书及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及代建人确认后 30 天内，代建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80%，支付时扣除应扣费用（如：违约金等）；

8.3 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及代建人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设计费尾款，支付时扣除应扣费用（如：违约金等）；

8.4 设计人收款时必须出具有效发票。

8.5 设计人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

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不再另行支付）。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二的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需按 9.1.3 条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协助发包人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__/__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在原定设计任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不再计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失误）造成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技术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扣除设计人设计有误部分的设计费，并按发包人损失程度扣除一定比例设计合同费作为赔偿金。赔偿金扣除按以下比例：出现一般设计问题，对施工工期产生一定影响或者遭到一般投诉的，扣除设计费的 1%-3%；出现中等设计问题的，对施工工期产生较长影响或者遭到较多投诉的，扣除设计费的 3%-5%；出现严重设计问题的，对施工工期产生很大

影响或者遭到严重投诉的，扣除设计费的 5%-10%。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发包人未付定金时除外）和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的，由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不另行收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发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叁 份，代建人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地点：顺德区均安镇，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邮编：　528329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中厦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建人：佛山市均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邮编：　528329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